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王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王佐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音龙先生、陈宇杰先生、吴淑江先生、高红梅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文明先生、夏立安先生、应国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1)。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音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姓名	职务
审计委员会	王文明	召集人(主任委员)
	夏立安	委员
	吴淑江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音龙	召集人(主任委员)
	吴淑江	委员
	应国清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应国清	召集人(主任委员)
	夏立安	委员
	陈音龙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立安	召集人(主任委员)
	王文明	委员
	陈宇杰	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文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佐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梁君女士、赵丹云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君女士、赵丹云女士与王佐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佐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淑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红梅女士、杨军先生、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苗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宋振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吴淑江先生、高红梅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1)。杨军先生、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俞苗苗女士、宋振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宋振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吴淑江先生、高红梅女士、杨军先生、叶春生先生、刘超先生、俞苗苗女士、宋振金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宋振金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聿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黄聿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9058092

邮箱:ir.secretary@biotests.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徐志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杨军先生简历:杨军,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7年至2009年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在美艾利尔(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年加入博拓生物,2017年2月至今任博拓生物副总经理。

叶春生先生简历:叶春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课题组长;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在拜耳作物科学(杭州)有限公司任EHSQ实验室负责人;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在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部项目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任调试技术部技术改进主管;201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技术部经理、总监、生产运营高级总监,2015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博拓生物监事。2022年3月起任博拓生物副总经理。

刘超先生简历:刘超,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稳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品管部任化验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在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QA、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11年8月在浙江康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质量主管、生产主管;2011年9月至2018年9月在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历任工程师、负责人、主管、高级主管;2018年10月加入博拓生物任质量总监。

俞苗苗女士简历:俞苗苗,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杭州余杭锦江木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助理;2006年1月至2012年9月在杭州福锦人造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在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任财务部经理;2016年1月起加入博拓生物,2016年5月起任财务负责人。

宋振金先生简历:宋振金,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任高级审计员;2010年12月至2019年1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在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副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在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6月起加入博拓生物,担任董事会秘书。

黄聿峰先生简历:黄聿峰,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6月至2020年3月,在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20年3月起加入博拓生物,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402,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402,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振金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1.02	选举陈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1.03	选举吴淑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1.04	选举高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400,000	99.996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00,001	99.9969	是
2.02	选举王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00,001	99.9969	是
2.03	选举应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400,001	99.996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梁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6,400,001	99.9969	是
3.02	选举赵丹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6,400,001	99.996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音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陈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吴淑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高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夏立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496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王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496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应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496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磊、王晓渤、张辉、王自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磊、王晓渤、张辉、王自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2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32)。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信息”)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1年,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利率不超过8%,每笔款项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之间借款利率标准确定,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天元信息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天元信息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1年,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利率不超过8%,每笔款项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之间借款利率标准确定,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2、天元信息的股东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且未同比例向天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45698650B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6,354.79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华刚
注册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2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档案整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3D打印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海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山东华鹏持有天元信息55%股权,天元信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94.37	67,975.45
负债总额	30,810.15	29,969.62
项目	2021年12月(经审计)	2022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33.52	4,29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67	286.89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天元信息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495.1403	55%
2	易彩梅	1,132.2303	17.82%
3	赵华刚	825.7254	12.99%
4	济南舜腾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1.02%
5	东营经济开发区斯博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4150	2.71%
6	隋萍	29.2860	0.46%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天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本次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资金需求、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甲方自身资金能力,给予乙方最高额借款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在此借款期间和最高限额内,每笔借款的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利息、借款用途等均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借款申请单、借款借据为准。借款申请单、借款借据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条约定的最高额借款仅指债务本金的最高额,在此期间和最高额限度内,乙方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额度。

(二)借款利息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最高为8%/年,每笔款项的借款利率由甲方参照同期甲方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之间借款利率标准确定,由甲乙双方通过借款申请单、借款借据形式加以确认。

利息起算日为每笔款项的实际放款日期,利息截止日为该笔款项还本付息完毕之日,1年按照360天计息;利息支付方式为按月付息,双方借款申请单、借款借据另有约定除外。

(三)借款用途

乙方所借款项用途为: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偿还有息负债等。

(四)借款期限及还款要求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依据每笔借款的借款申请单和借款借据所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间、还款期限、利率标准、利息支付方式等内容,将借款发放至乙方账户;借款期限以每笔借款的借款申请单和借款借据约定为准,每笔借款最长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协议所有借款本息必须于第一条约定的借款期间届满前全部付清。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以及双方借款申请单、借款借据确定的还款日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按约定偿还。乙方若提前还款,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所有还款优先偿还借款利息。

本协议借款专项用于偿还甲乙双方约定的有息负债的,在乙方收到银行后续贷款或质押的应收账款回款时,乙方应及时偿还甲方借款。

(五)担保条款

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应收款质押担保。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签署质押文本和办妥质押手续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借款。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天元信息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向天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胡磊、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向控股子公司天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有利于天元信息的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控股子公司天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天元信息的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资助资金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拟向天元信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拟向控股股东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不超过8%,有效期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东华鹏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公司现将持有的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舜和资本控股股东),以此向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胡磊、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胡磊、王晓渤、张辉、王自会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提交了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向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该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为公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日

至2022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山东华鹏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邮政编码:264309。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传真: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公司持有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2	2022/6/23	2022/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4,4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090,70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28,309,296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228,309,296×0.25)÷234,400,000≈0.243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3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2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22年6月1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灵科”)、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倍”)自2022年05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433,169.00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100,000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敏芯股份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新兴产业专项——MEMS专项补贴)	1,000,000.00	1、《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微纳电子机械系统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6〕3号);2、《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苏园科〔2018〕62号)
2	敏芯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13,763.00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3	德斯倍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返还补贴	217,406.00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4	其他	/	2,000.00	/
合计			1,433,169.00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2-04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和2022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2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沪高SCP023
代码	012282118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2年6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9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9亿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9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00%	最低申购价位	2.00%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9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2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沪高SCP024
代码	012282115	期限	93天
起息日	2022年6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1.9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98%	最低申购价位	1.98%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4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1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5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